7-2

中華民國 9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審計部單位預算

審計部編

目　錄

書表名稱　　頁次

一. 預算總說明 · · ·

一、預算總說明

審　計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中華民國審計制度，創建於民國元年 9 月，在中央政府設立審計處，隸屬於國務總理，掌理全國審計事務，並於各省設審計分處，民國 3 年 6 月，大總統公布審計院編制法，改審計處為審計院，直屬於大總統，民國 14 年 7 月，國民政府實施五權分立政體，乃設監察院，於民國 15 年 10 月修正「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將審計權明定為監察院之職權。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民國 17 年 7 月設立審計院，直隸國民政府，專責辦理政府審計業務，迨民國 20 年 2 月，監察院正式成立後，審計院改組為審計部，獨立行使審計職權。民國 36 年憲法頒布施行，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又依監察院組織法第 4 條及第 5 條之規定，監察院設審計部，審計長綜理審計部事務。

㈠機關主要職掌：

本部依監察院組織法、審計部組織法，及審計法之規定，掌理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職權如次：

1. 監督預算之執行。
2. 核定收支命令。
3. 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
4. 稽察財物及財政上違法失職之行為。
5. 考核財務效能。
6. 核定財務責任。
7. 其他依法律應行辦理之審計事項。

㈡內部分層業務：

本部單位預算共有 3 個分預算單位，區分為：

1. 審計部本部及所屬審計室：現行組織分為 5 廳、1 處、7 室、8 會及 20 個審計室，各主要業務單位掌理事項如次：

(1)第一廳：係辦理普通公務審計事項（不含本部第二廳、第三廳、第四廳、第五廳、覆審室、教育農林審計處及交通建設審計處所掌理之普通公務審計事項），並兼掌所管機關之特種基金財務審計事項。

(2)第二廳：係辦理國防公務審計事項，並兼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不含榮民醫療作業基金）之財務審計事項。

(3)第三廳：係辦理特種公務審計事項（不含本部第一廳、第二廳、第四廳、第五廳、教育農林審計處及交通建設審計處所掌理之特種公務審計事項），並兼掌財政部及行政院衛生署之財務審計事項（不含財政部主管金融保險事業之財務審計事項）。

(4)第四廳：係辦理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事項（不含本部第一廳、第二廳、第三廳及交通建設審計處所掌理之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事項），並兼掌經濟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之財務審計事項。

(5)第五廳：係辦理財物審計事項（不含本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及本部交通建設審計處所掌理之財物審計事項）並兼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之財務審計事項。

(6)覆審室：係辦理覆核聲復、逕行決定、聲請覆議、再審查、重要審計案件及不屬各廳之審計事務：覆核各單位所送剔除、修正、減列、繳還、賠償、處分及其他有關財務責任之聲覆暨逕行決定案件，覆核聲請覆議案件及再審查案件；承辦督導地方審計業務之綜合性工作。

(7)基隆市審計室：掌理基隆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審計事項，並兼辦金門、連江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審計事務。

(8)台北縣審計室：掌理台北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9)桃園縣審計室：掌理桃園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10)新竹縣審計室：掌理新竹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11)新竹市審計室：掌理新竹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審計事項。

(12)苗栗縣審計室：掌理苗栗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13)台中縣審計室：掌理台中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14)台中市審計室：掌理台中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審計事項。

(15)彰化縣審計室：掌理彰化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16)南投縣審計室：掌理南投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17)雲林縣審計室：掌理雲林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18)嘉義市審計室：掌理嘉義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審計事項。

(19)嘉義縣審計室：掌理嘉義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20)台南市審計室：掌理台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審計事項，並兼辦澎湖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務。

(21)台南縣審計室：掌理台南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22)高雄縣審計室：掌理高雄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23)屏東縣審計室：掌理屏東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24)台東縣審計室：掌理台東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25)花蓮縣審計室：掌理花蓮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26)宜蘭縣審計室：掌理宜蘭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2. 教育農林審計處：掌理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與國立故宮博物院及其所屬機關之特種公務審計、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財物審計（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及國立臺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作業基金之特種公務審計、財物審計除外），並依據審計部委託辦理各該部、會、院及其所屬機關之普通公務審計、財物審計。

3. 交通建設審計處：掌理交通部及其所屬機關之特種公務審計、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財物審計，並依據審計部委託辦理該部及其所屬機關之普通公務審計、財物審計。

㈢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

本部及所屬分預算單位法定編制員額職員 1,386 人，本年度預算員額 913 人，內容包括：職員 761 人、駐衛警 7 人、技工 37 人、駕駛 24 人、工友 67 人，核定有案聘用 5 人、約僱 12 人，與上年度員額比較，減少技工 3 人及工友 2 人。

審計機關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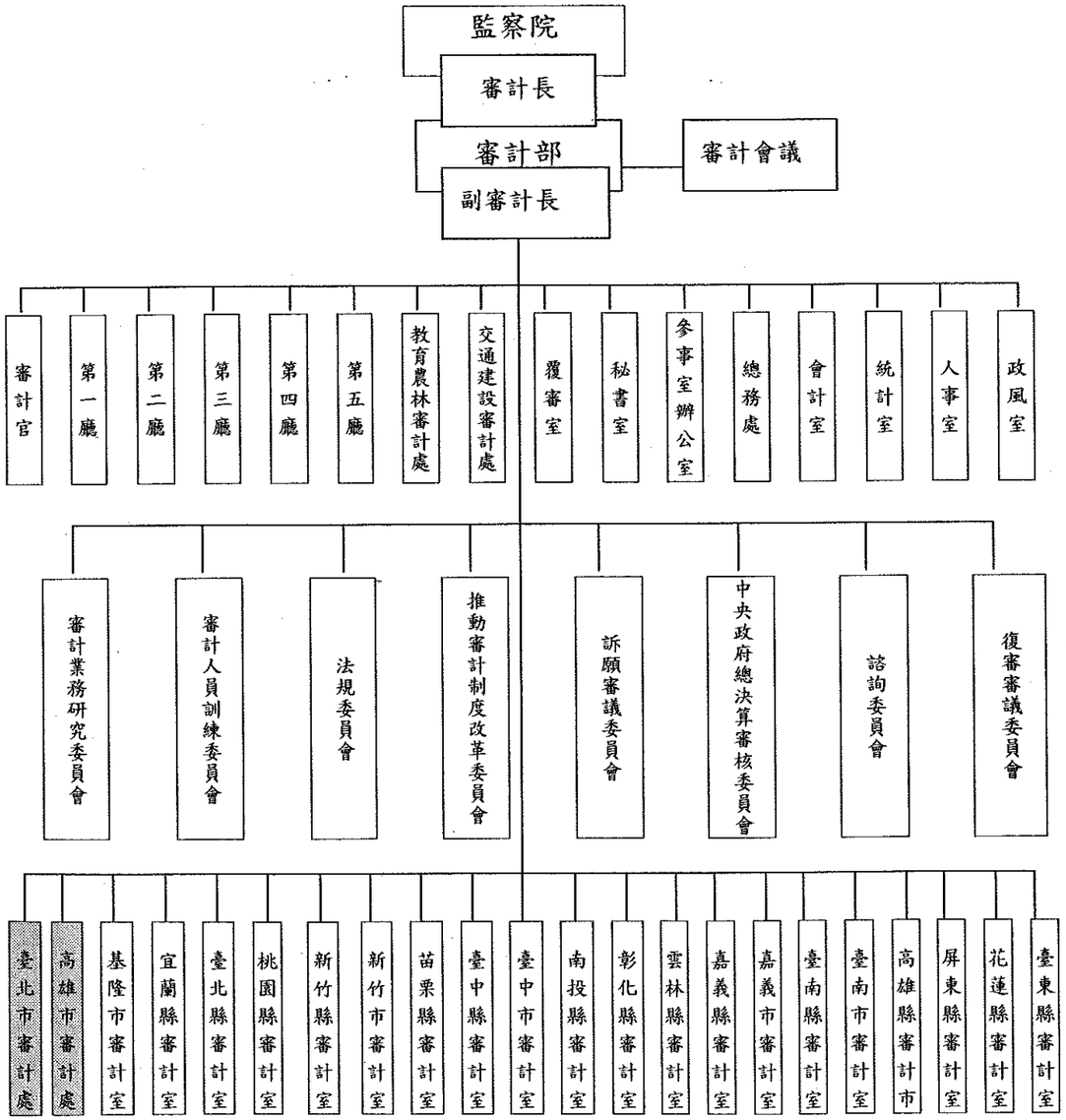

（單位預算）

2. 審計部本部及所屬分預算單位預算員額表

項次	機關別	法定編制員額（職員）	預算員額							
			職員	駐衛警	技工	駕駛	工友	聘用	約僱	合計
1	審計部本部	1,184	673	7	29	22	62	3	12	808
2	教育農林審計處	101	57		5	1	5	2		70
3	交通建設審計處	101	31		3	1				35
	合計	1,386	761	7	37	24	67	5	12	913

二、9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㈠年度施政目標：

1. 嚴密審核普通公務機關財務收支，加強考核財務效能：監督普通公務機關預算之執行，自分配預算之查核，經書面審核會計報告及憑證、派員辦理就地抽查財務收支、以至年度決算之審定，除加強辦理合法性審計外，對其施政工作計畫實施之已成與未成，經費支用之經濟與不經濟，以及預算執行結果之有效程度，均予詳加考核，以發揮審計積極功能。
2. 加強審核國防經費，嚴密監督預算執行：國防預算金額龐大，預算支用單位眾多，為嚴密有效監督預算之執行，除促請國防部加強內部審核，積極健全財務管理外，賡續精進審計技術與方法，掌握審核重點，深入查核財務收支，確實考核計畫實施情形，以促請健全財務制度，增進財務效能。
3. 加強辦理特種公務審計，以增進審計績效：加強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財務收支，促使各基金依設立目的，妥善經營管理；加強查核賦稅稽徵，研提健全稅制與改善稅政之建議，並增裕庫收；加強查核國有非公用財產及珍貴財產之管理，以充分發揮財務效能；加強查核國庫事務，以強化國庫業務管理；加強查核公共債務之適法性及適當性，以健全政府財政。
4. 深入查核公營事業財務收支，加強考核事業經營效能：賡續監督各公營事業業務、財務、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是否依照法令規章辦理，內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實施，並注意考核業務計畫、重大建設計畫、資產負債損益、產品成本、資金運用、營業及經營效能等；並針對問題缺失提出建議或注意改進意見，以健全公營事業之經營管理。
5. 加強辦理採購案件合規性稽察，以宏稽察功效：各機關採購案件自規劃設計、預算編列、發包施工，乃至驗收運用之全程或一部分，以及其他相關作業之辦理情形，依據計畫執行個案或通案稽察，加強查核其合法性，嚴加考核有無未盡職責或財務上違法失職之情事，對其違失依法應妥適處理外，並提出建議改善意見，以宏稽察功效。
6. 考核重大採購計畫績效，發揮審計功能：考核各機關重大採購計畫自規劃設計至驗收運用止之全程或一部分，核有執行進度落後或績效不彰者，及時訂定調查計畫，派員辦理就地稽察，深入調查其執行績效及財物管理運用情形，如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除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外，並報告監察院；其由於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提出建議改善意見，通知各該機關檢討改進，以發揮審計功能。
7. 加強辦理縣（市）財務審計事務：對於各縣（市）政府之預算執行加強監督，並對其中、長期施政計畫之執行，分析歲入及歲出結構，評估其財政狀況之良窳，促請各縣（市）政府建立績效考核制度；對於各地方機關之採購案件，並加強辦理隨時稽察及促進採購資訊之透明化。
8. 加強辦理鄉（鎮、市）財務審計事務：各鄉（鎮、市）財務管理欠佳，內部控制鬆弛，財務效能不彰，審計部當督促所屬各縣市審計室切實依「審計機關辦理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辦法」規定，加強派員就地辦理各鄉（鎮、市）財務審計，以健全其財務秩序、匡正財務風氣、增進財務效能。

(二)95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1. 95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事務及資訊系統之日常運轉。	依計畫達成支援任務。
中央政府審計		
	1. 普通公務審計：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審核中央各公務機關會計報告及憑證、單位決算，抽查財務收支，查核半年結算，編報審核報告書送立、監兩院。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2,958 件。
	2. 國防經費審計：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審核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會計報告與憑證、單位決算，抽查財務收支，查核半年結算，並將審核結果彙編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1,389 件。
	3. 一般特種公務審計：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分配預算，審核特種公務機關及非營業基金會計報告、決算，審核及覆核國稅案件，抽查財務收支，查核半年結算，審編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審核報告。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1,928 件。
	4. 教育農林審計：辦理教育部、農業委員會、國家科學委員會、文化建設委員會與故宮博物院及其所屬機關之特種公務審計、公有營事業及公有事業審計、財物審計，並依據審計部委託辦理各該部、會及其所屬機關之普通公務審計、財物審計。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1,986 件。
	5. 交通建設審計：辦理交通部及其所屬機關之特種公務審計、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財物審計，並依據審計部委託辦理各該部、會及其所屬機關之普通公務審計、財物審計。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384 件。
	6. 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審核國營事業會計月報、決算，抽查財務收支，查核半年結算，審編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審核報告。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700 件。
	7. 財物審計：辦理各機關採購案件之個案或通案稽察，工程品質之稽察，各機關採購資訊之研析與處理，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5,838 件。
	8. 覆核審計及地方審計督導：覆核聲復、聲請覆議、再審查及其他重要審計案件；督導地方審計處、室施政計畫之執行、綜合性審計、通案調查之規劃與設計。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
	9. 總決算審核報告：於行政院提出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後 3 個月內完成其審核，並將審核報告函送立法院。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之審核，於法定期限內完成，並將審核報告送達立法院。

(二)95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1. 95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縣市地方審計		
	1. 普通公務審計：審核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公務機關分配預算，抽查財務收支、審核會計報告及年度決算等。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21,541 件。
	2. 特種公務審計：審核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特種基金之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抽查財務收支、審核會計報告及年度決算等。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4,248 件。
	3. 公營事業審計：審核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公營事業機構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抽查財務收支、審核會計報告及年度決算等。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502 件。
	4. 財物審計：辦理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採購案件之個案稽察、通案稽察及配合稽察。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5,790 件。
	5. 鄉鎮市地方審計：審核各鄉鎮縣轄市公所及所屬機關分配預算、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會計報告，抽查財務收支。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8,734 件。
	6. 總決算審核及報告：審核各縣市政府 94 年度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並編製審核報告。	94 年度縣市地方總決算之審核，於法定期限內完成。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本部嘉義縣市、新竹縣市審計室興建聯合辦公大樓第 2 年工程款；台東縣審計室及宜蘭縣審計室興建辦公廳舍第 3 年工程款。	依計畫進度如期完成。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副首長座車、次於部會首長座車及公務機車。	依計畫進度如期完成。
其他設備	汰換老舊電腦及週邊設備，購置網路入侵偵測系統，汰換機電、空調及其他零星辦公設備。	依計畫進度如期完成。

2.95 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歲入部分：	1,125	1,125	-
規費收入	1,022	1,022	-
財產收入	53	53	-
其他收入	50	50	-
歲出部分：	1,309,840	1,119,151	190,689
一般行政	1,078,258	1,067,622	10,636
中央政府審計	30,882	30,882	-
縣市地方審計	17,272	17,272	-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0,053	-	180,053
營建工程	165,373	-	165,373
交通及運輸設備	8,280	-	8,280
其他設備	6,400	-	6,400
第一預備金	3,375	3,375	-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93 年度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事務及資訊系統之日常運轉。	依計畫達成支援任務。
中央政府審計		
	1. 普通公務審計：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審核中央各公務機關會計報告、單位決算、銷燬會計簿籍憑證報表案件及考核工作績效檢核報告，編報審核報告書送立、監兩院。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3,359 件。
	2. 國防經費審計：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審核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會計報告與憑證、財務收支、單位決算並將審核結果彙編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1,555 件。
	3. 一般特種公務審計：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分配預算，審核會計報告，審核及覆核國稅案件，抽查財務收支，審核決算，審編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審核報告。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1,960 件。
	4. 教育農林審計：辦理教育部、農業委員會、國家科學委員會、文化建設委員會與故宮博物院及其所屬機關之特種公務審計、公有營事業及公有事業審計、財物審計，並依據審計部委託辦理各該部、會及其所屬機關之普通公務審計、財物審計。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2,057 件。
	5. 交通建設審計：辦理交通部及其所屬機關之特種公務審計、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財物審計，並依據審計部委託辦理各該部、會及其所屬機關之普通公務審計、財物審計。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360 件。
	6. 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審核會計月報、結算表、績效報告、事業決算，抽查財務收支，審編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審核報告。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859 件。
	7. 財物審計：辦理各機關採購案件之個案或通案稽察，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報燬案件，書面審核其他報核案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3,130 件。
	8. 覆核審計及地方審計督導：覆核聲復、聲請覆議、再審查及其他重要審計案件；督導地方審計處、室施政計畫之執行、綜合性審計、通案調查之規劃與設計。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
	9. 總決算審核報告：於行政院提出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後 3 個月內完成其審核，並將審核報告函送立法院。	9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之審核，於法定期限內完成，並將審核報告送達立法院。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93 年度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縣市地方審計		
	1. 普通公務審計：審核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公務機關分配預算，抽查財務收支、審核會計報告及年度決算等。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21,029 件。
	2. 特種公務審計：審核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特種基金之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抽查財務收支、審核會計報告及年度決算等。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4,185 件。
	3. 公營事業審計：審核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公營事業機構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抽查財務收支、審核會計報告及年度決算等。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531 件。
	4. 財物審計：辦理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採購案件之個案稽察、通案稽察及配合稽察。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6,316 件。
	5. 鄉鎮市地方審計：審核各鄉鎮縣轄市公所及所屬機關分配預算、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會計報告，抽查財務收支。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8,787 件。
	6. 總決算審核及報告：審核各縣市政府 92 年度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並編製審核報告。	92 年度縣市地方總決算之審核，於法定期限內完成。
一般建築及設備		
土地購置	宜蘭縣審計室價購興建辦公廳舍用地款。	依計畫進度如期完成。
營建工程	本部宜蘭縣、台東縣審計室興建辦公廳舍先期規劃費及台東縣審計室辦公廳興建第 1 年工程款。	台東縣審計室興建辦公廳舍，完成設計規劃並公開招標；宜蘭縣審計室完成規劃設計。
其他設備	汰換老舊電腦及週邊設備、建置檔案掃瞄查詢系統及汰換其他零星辦公設備。	依計畫進度如期完成。

2.9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預算增減		合計	決算收支實現數	決算權責發生數	決算合計	餘絀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					
歲入部分：	985	-	-	985	1,150	-	1,150	165
規費收入	908			908	993		993	85
財產收入	27			27	127		127	100
其他收入	50			50	30		30	- 20
歲出部分：	1,158,422	-	-	1,158,422	1,138,153	16,375	1,154,528	3,894
一般行政	1,045,293	-	2,325	1,047,618	1,043,767	-	1,043,767	3,851
中央政府審計	30,182	-	1,050	31,232	31,210	-	31,210	22
縣市地方審計	16,695	-	-	16,695	16,695	-	16,695	-
一般建築及設備	62,877	-	-	62,877	46,481	16,375	62,856	21
第一預備金	3,375		- 3,375	-	-	-	-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94 年度已過期間(自 94 年 1 月 1 日至 94 年 7 月 31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事務及資訊系統之日常運轉。	依計畫達成支援任務。
中央政府審計		
	1. 普通公務審計：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審核中央各公務機關會計報告及憑證、單位決算，抽查財務收支，查核半年結算，編報審核報告書送立、監兩院。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1,805 件。
	2. 國防經費審計：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審核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會計報告與憑證、單位決算，抽查財務收支，查核半年結算，並將審核結果彙編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705 件。
	3. 一般特種公務審計：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分配預算，審核特種公務機關及非營業基金會計報告、決算，審核及覆核國稅案件，抽查財務收支，查核半年結算，審編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審核報告。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1,109 件。
	4. 教育農林審計：辦理教育部、農業委員會、國家科學委員會、文化建設委員會與故宮博物院及其所屬機關之特種公務審計、公有營事業及公有事業審計、財物審計，並依據審計部委託辦理各該部、會及其所屬機關之普通公務審計、財物審計。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1,222 件。
	5. 交通建設審計：辦理交通部及其所屬機關之特種公務審計、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財物審計，並依據審計部委託辦理各該部、會及其所屬機關之普通公務審計、財物審計。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220 件。
	6. 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審核國營事業會計月報、決算，抽查財務收支，查核半年結算，審編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審核報告。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390 件。
	7. 財物審計：辦理各機關採購案件之個案或通案稽察，工程品質之稽察，各機關採購資訊之研析與處理，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3,151 件。
	8. 覆核審計及地方審計督導：覆核聲復、聲請覆議、再審查及其他重要審計案件；督導地方審計處、室施政計畫之執行、綜合性審計、通案調查之規劃與設計。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
	9. 總決算審核報告：於行政院提出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後 3 個月內完成其審核，並將審核報告函送立法院。	9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之審核，於法定期限內完成，並將審核報告送達立法院。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94 年度已過期間(自 94 年 1 月 1 日至 94 年 7 月 31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縣市地方審計		
	1. 普通公務審計：審核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公務機關分配預算，抽查財務收支、審核會計報告及年度決算等。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12,342 件。
	2. 特種公務審計：審核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特種基金之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抽查財務收支、審核會計報告及年度決算等。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2,651 件。
	3. 公營事業審計：審核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公營事業機構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抽查財務收支、審核會計報告及年度決算等。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315 件。
	4. 財物審計：辦理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採購案件之個案稽察、通案稽察及配合稽察。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3,504 件。
	5. 鄉鎮市地方審計：審核各鄉鎮縣轄市公所及所屬機關分配預算、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會計報告，抽查財務收支。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5,022 件。
	6. 總決算審核及報告：審核各縣市政府 93 年度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並編製審核報告。	93 年度縣市地方總決算之審核，於法定期限內完成。
一般建築及設備		
土地購置	新竹縣市審計室價購興建聯合辦公大樓用地款。	依計畫進度如期完成。
營建工程	嘉義縣市、新竹縣市審計室興建聯合辦公大樓先期規劃費；台東縣審計室及宜蘭縣審計室興建辦公廳舍第 2 年工程款。	嘉義縣(市)、新竹縣(市)審計室興建聯合辦公大樓依計畫進行地質鑽探；宜蘭縣審計室辦公廳舍興建變更設計規畫並辦理招標；台東縣審計室辦公廳舍興建工程，積極施工中。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次於部會首長座車及公務機車。	依計畫進度如期完成。
其他設備	汰換老舊電腦及週邊設備，購置網路防火牆、汰換機電及其他零星辦公設備。	依計畫進度如期完成。

(三)94年度已過期間(自94年1月1日至94年7月31日)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預算數	截至7月底分配數(1)	截至7月底實收實付數(2)	暫付數(3)	合計	分配數餘額	執行率%
					(4)=(2)+(3)	(5)=(1)-(4)	(6)=(4)/(1)*100
歲入部分：	1,122	616	1,230		1,230	-614	199.68
規費收入	1,019	560	687		687	-127	122.68
財產收入	53	24	100		100	-76	416.67
其他收入	50	32	443		443	-411	1,384.38
歲出部分：	1,182,632	775,407	719,254	20,625	739,879	35,528	95.42
一般行政	1,057,753	725,430	693,983	712	694,695	30,735	95.76
中央政府審計	31,048	13,900	12,009	180	12,189	1,711	87.69
縣市地方審計	17,362	9,081	7,626	-	7,626	1,455	83.98
一般建築及設備	73,094	26,996	5,636	19,733	25,369	1,627	93.97
土地購置	19,071	19,071	-	19,071	19,071	-	100.00
營建工程	45,504	2,130	202	662	864	1,266	40.56
交通及運輸設備	2,880	2,220	2,148	-	2,148	72	96.76
其他設備	5,639	3,575	3,286	-	3,286	289	91.92
第一預備金	3,375						

二、主要表

審計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資門併計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合計	1,125	1,122	1,150	3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22	1,019	993	3	
	68			0507100000 審計部	1,022	1,019	993	3	
		1		0507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022	1,019	993	3	
			1	0507100305 資料使用費	644	644	596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資料書刊收入。
			2	05071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378	375	397	3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3	53	127	-	
	69			0707100000 審計部	53	53	127	-	
		1		0707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53	53	127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紙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50	50	30	-	
	68			1107100000 審計部	50	50	30	-	
		1		1107100900 雜項收入	50	50	30	-	
			1	11071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退休人員溢領補償金繳庫數等。
			2	1107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50	50	26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採購案件標單等零星收入。

審計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0007000000				
7				監察院主管	1,307,460	1,182,632	124,828	
				0007100000				
	2			審計部	1,307,460	1,182,632	124,828	
				3707100000				
				監察支出	1,307,460	1,182,632	124,828	
				3707100100				
		1		一般行政	1,076,609	1,057,753	18,856	1.本年度預算數1,076,609千元，包括人事費1,009,983千元，業務費54,788千元，設備及投資10,154千元，獎補助費1,68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009,98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退休離職儲金及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21,632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66,62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換辦公設備等2,776千元。
				3707101000				
		2		中央政府審計	30,778	31,048	-270	本年度預算數30,778千元，係執行審計工作所需之文具用品及出差旅費等，較上年度減列文具用品等經費270千元。
				3707102000				
		3		縣市地方審計	17,272	17,362	-90	本年度預算數17,272千元，係執行縣市地方審計工作所需之文具用品及出差旅費等，較上年度減列文具用品等經費90千元。
				3707109000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9,426	73,094	106,332	
				3707109001				
			1	土地購置	-	19,071	-19,071	上年度新竹縣、市審計室價購興建聯合辦公大樓用地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9,071千元如數減列。
				3707109002				
			2	營建工程	165,373	45,504	119,869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台東縣審計室興建辦公廳舍，總工程經費47,885千元，分3年辦理，93及94年度共已編列29,689千元，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18,19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507千元。 2.宜蘭縣審計室興建辦公廳舍，總工程經費52,856千元，分3年辦理，93及94年度共已編列30,815千元，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22,04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774千元。 3.嘉義縣、市審計室興建聯合辦公大樓，總工程經費108,292千元，分3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56,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5,000千元。 4.新竹縣、市審計室興建聯合辦公大樓，總工程經費165,769千元，分3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69,13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8,136千元。
				3707109011				

審計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8,280	2,880	5,40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副首長座車1輛與次於部會首長座車11輛及公務機車3輛經費8,280千元。 2.上年度汰換次於部會首長座車4輛及公務機車6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880千元如數減列。
				3707109019				
			4	其他設備	5,773	5,639	13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資訊設備經費4,77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網路安全設備等363千元。 2.汰購辦公設備經費1,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事務機器設備等229千元。
				3707109800				
			5	第一預備金	3,375	3,375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三、附 屬 表

審計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7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710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644	承辦單位	各行政單位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審計部爲闡揚審計倫理，研究審計方法、技術，介紹國際審計、會計思潮，特發行審計季刊。

二、法令依據

審計季刊發行辦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644	
				0507100000		
	68			審計部	644	
				050710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644	
				0507100305		
			1	資料使用費	644	出版審計季刊本年度4期，每期2,300本，工本費按70元計算。

審計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7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71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378	承辦單位	各行政單位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員工將併入專業加給或公費內之房租津貼數額按月如數扣回、員工消費合作社場地租金，歸繳公庫。

二、法令依據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378	
				0507100000		
	68			審計部	378	
				050710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378	
				0507100312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378	1.審計部及所屬審計室估列220千元、教育農林審計處76千元、交通建設審計處28千元。 2.員工消費合作社場地租金收入54千元。

審計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7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 -	預算金額	53	承辦單位	各行政單位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廢舊物資處理變賣收入。

二、法令依據

立法院審議增列。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53	
				0707100000		
	69			審計部	53	
				0707100600		
		1		廢舊物資售價	53	審計部估列數48千元，教育農林審計處5千元。

審計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7100900 -1107100909 雜項收入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50	承辦單位	各行政單位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除編列各項收入科目以外之雜項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慣例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50	
				1107100000		
	68			審計部	50	
				1107100900		
		1		雜項收入	50	
				110710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50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76,609

計畫內容：

掌理文書、印信、檔案、出納、庶務、會計、統計、人事、政風等事務及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執行與維護。

預期成果：

本計畫均爲經常事務性工作、支援各項工作計畫之達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009,983	各行政單位	本部含所屬教育農林、交通建設審計處及各縣市審計室職員、約聘僱人員、警員、技工、工友等薪俸、加給、年終加發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休假補助、加班值班費、不休假加班費、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部分、公(勞)保及健保費政府負擔部分等。
0100 人事費	1,009,983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2,809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22,121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763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0,193		
0111 獎金	158,731		
0121 其他給與	31,462		
0131 加班值班費	33,47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2,967		
0151 保險	51,46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6,472	各行政單位	1.退休員工春節、端節、秋節慰問金按每人6,000元，核實編列。 2.正、副首長特別費依規定標準(審計長每月53千元，副審計長2人，每人每月26千元，教育農林審計處及交通建設審計處處長，每人每月17.5千元，本部所屬各審計室主任，每人每月8千元)編列全年合計3,600千元。 3.公務車輛油料、稅費及養護費用編列內容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4.房屋建築修繕費用編列內容詳辦公房舍明細表。 5.內部行政支援所需費用均依編列標準與施政計畫所定核實節減編列。 6.電腦報表紙、資料處理磁帶、光碟、磁片、色帶、印表機針頭等購置、電腦及附屬週邊設備保養等經費。
0200 業務費	54,788		
0201 教育訓練費	490		
0202 水電費	7,628		
0203 通訊費	2,984		
0211 土地租金	32		
0215 資訊服務費	921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580		
0221 稅捐及規費	703		
0231 保險費	1,135		
0241 兼職費	1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47		
0271 物品	6,415		
0279 一般事務費	10,30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626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9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702		
0291 國內旅費	2,852		
0294 運費	133		
0295 短程車資	395		
0299 特別費	3,600		
0400 獎補助費	1,684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76,6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81 慰問金	1,684		
03 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	10,154	各行政單位	辦公事務設備汰換、辦公廳舍及空調設施等整修經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10,154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442		
0306 資訊設備費	3,109		
0319 雜項設備費	2,603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預算金額	30,778

計畫內容：
掌理中央政府審計事項。

預期成果：
完成審計法所規定任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中央政府審計工作	27,798	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交通建設審計處	1.辦理中央政府各項審計工作需用之文具印刷、訂購公報與圖書、郵電消耗等業務經費，及派員辦理各項財務收支抽查等國內外旅運支出等所需經費。 2.出版審計季刊所需發行經費等。 3.辦理審計研究、彙編審計案例、研究報告等經費。 4.出國參加政府審計國際會議、辦理與各國審計機關互訪交流事宜等國外旅費。
0200 業務費	27,798		
0201 教育訓練費	152		
0202 水電費	3,413		
0203 通訊費	1,750		
0215 資訊服務費	2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40		
0271 物品	766		
0279 一般事務費	3,31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13		
0291 國內旅費	12,555		
0293 國外旅費	4,241		
0294 運費	150		
02 審計訓練	2,980	審計人員訓練委員會	1.辦理各項訓練所需之講座鐘點費、教材及各項事務費等經費。 2.派員出國參加進修之訓練費。
0200 業務費	2,980		
0201 教育訓練費	93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20		
0271 物品	90		
0279 一般事務費	540		
0291 國內旅費	95		
0295 短程車資	5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2000　縣市地方審計	預算金額	17,272

計畫內容：
掌理各縣市審計事項。

預期成果：
完成審計法規定之任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縣市地方審計工作	17,272	各縣市審計室	辦理各縣市審計工作需用之文具印刷、訂購公報與圖書、郵電消耗等業務經費，及派員辦理各項財務收支抽查等國內旅運支出等所需經費。
0200 業務費	17,272		
0201 教育訓練費	138		
0202 水電費	753		
0203 通訊費	1,19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		
0271 物品	1,484		
0279 一般事務費	2,797		
0291 國內旅費	10,896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165,373

計畫內容：
興建台東縣、宜蘭縣、嘉義縣市、新竹縣市審計室辦公廳舍。

預期成果：
提昇審計機關形象，改善辦公環境，保持整齊，維護觀瞻，促進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台東縣審計室興建辦公廳舍	18,196	台東縣審計室	台東縣審計室興建辦公廳舍續編第3年工程款。
0300 設備及投資	18,196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8,196		
02 宜蘭縣審計室興建辦公廳舍	22,041	宜蘭縣審計室	宜蘭縣審計室興建辦公廳舍續編第3年工程款。
0300 設備及投資	22,041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2,041		
03 嘉義縣、市審計室興建聯合辦公大樓	56,000	嘉義縣、市審計室	嘉義縣、市審計室興建聯合辦公大樓續編第2年工程款。
0300 設備及投資	56,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6,000		
04 新竹縣、市審計室興建聯合辦公大樓	69,136	新竹縣、市審計室	新竹縣、市審計室興建聯合辦公大樓續編第2年工程款。
0300 設備及投資	69,136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9,136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8,280

計畫內容：
汰換審計部副首長座車1輛與教育農林審計處、交通建設審計處、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雲林縣、嘉義縣、高雄縣、屏東縣、花蓮縣、台東縣審計室次於部會首長座車11輛及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審計室公務機車3輛。

預期成果：
完成老舊汽、機車更新，提昇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車輛汰換	8,280	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交通建設審計處、各審計室	1.汰換審計部已逾耐用年限且無法使用之副首長座車1輛。 2.汰換教育農林審計處、交通建設審計處、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雲林縣、嘉義縣、高雄縣、屏東縣、花蓮縣、台東縣審計室已逾耐用年限且無法使用之次於部會首長座車11輛。 3.汰換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審計室已逾耐用年限且無法使用之公務機車3輛。
0300 設備及投資	8,280		
0305 運輸設備費	8,280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5,773

計畫內容：
汰換老舊個人電腦與週邊設備及其他辦公設備。

預期成果：
完成老舊設備更新，提昇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審計業務電腦化系統更新	4,773	各行政單位	1.汰換老舊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及週邊設備及軟體購置等4,473千元。 2.購置網路入侵偵測系統3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773		
0306 資訊設備費	4,773		
02 汰換辦公設備	1,000	各行政單位	本部機電等相關設備之汰舊換新。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1,000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375

計畫內容：
依據預算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辦理。

預期成果：
因應政事臨時需要適時動用，已配合業務需要，增進時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3,375	各行政單位	
0900 預備金	3,375		
0901 第一預備金	3,375		

本頁空白

審計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37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3707102000 縣市地方審計	3707109002 營建工程	3707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07109019 其他設備
合　　計	1,076,609	30,778	17,272	165,373	8,280	5,773
0100人事費	1,009,983	-	-	-	-	-
0102政務人員待遇	2,809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22,121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6,763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50,193	-	-	-	-	-
0111獎金	158,731	-	-	-	-	-
0121其他給與	31,462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33,470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52,967	-	-	-	-	-
0151保險	51,467	-	-	-	-	-
0200業務費	54,788	30,778	17,272	-	-	-
0201教育訓練費	490	1,082	138	-	-	-
0202水電費	7,628	3,413	753	-	-	-
0203通訊費	2,984	1,750	1,194	-	-	-
0211土地租金	32	-	-	-	-	-
0215資訊服務費	921	250	-	-	-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5,580	-	10	-	-	-
0221稅捐及規費	703	-	-	-	-	-
0231保險費	1,135	-	-	-	-	-
0241兼職費	150	-	-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47	1,870	-	-	-	-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40	-	-	-	-
0271物品	6,415	856	1,484	-	-	-
0279一般事務費	10,304	3,858	2,797	-	-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2,626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91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702	613	-	-	-	-
0291國內旅費	2,852	12,650	10,896	-	-	-
0293國外旅費	-	4,241	-	-	-	-

審計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37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3707102000 縣市地方審計	3707109002 營建工程	3707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07109019 其他設備
0294運費	133	150	-	-	-	-
0295短程車資	395	5	-	-	-	-
0299特別費	3,600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10,154	-	-	165,373	8,280	5,773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442	-	-	165,373	-	-
0305運輸設備費	-	-	-	-	8,280	-
0306資訊設備費	3,109	-	-	-	-	4,773
0319雜項設備費	2,603	-	-	-	-	1,000
0400獎補助費	1,684	-	-	-	-	-
0481慰問金	1,684	-	-	-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審計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375					1,307,460
0100人事費	-					1,009,983
0102政務人員待遇	-					2,809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622,121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6,763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50,193
0111獎金	-					158,731
0121其他給與	-					31,462
0131加班值班費	-					33,470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52,967
0151保險	-					51,467
0200業務費	-					102,838
0201教育訓練費	-					1,710
0202水電費	-					11,794
0203通訊費	-					5,928
0211土地租金	-					32
0215資訊服務費	-					1,171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5,590
0221稅捐及規費	-					703
0231保險費	-					1,135
0241兼職費	-					150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5,017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40
0271物品	-					8,755
0279一般事務費	-					16,959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2,626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1,991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4,315
0291國內旅費	-					26,398
0293國外旅費	-					4,241

審計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4運費	-					283
0295短程車資	-					400
0299特別費	-					3,600
0300設備及投資	-					189,580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169,815
0305運輸設備費	-					8,280
0306資訊設備費	-					7,882
0319雜項設備費	-					3,603
0400獎補助費	-					1,684
0481慰問金	-					1,684
0900預備金	3,375					3,375
0901第一預備金	3,375					3,375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7				監察院主管	1,009,983	102,838	1,684	-
	2			審計部	1,009,983	102,838	1,684	-
				監察支出	1,009,983	102,838	1,684	-
		1		一般行政	1,009,983	54,788	1,684	-
		2		中央政府審計	-	30,778	-	-
		3		縣市地方審計	-	17,272	-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2	營建工程	-	-	-	-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其他設備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科目分析表

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375	1,117,880	-	189,580	-	-	189,580	1,307,460
3,375	1,117,880	-	189,580	-	-	189,580	1,307,460
3,375	1,117,880	-	189,580	-	-	189,580	1,307,460
-	1,066,455	-	10,154	-	-	10,154	1,076,609
-	30,778	-	-	-	-	-	30,778
-	17,272	-	-	-	-	-	17,272
-	-	-	179,426	-	-	179,426	179,426
-	-	-	165,373	-	-	165,373	165,373
-	-	-	8,280	-	-	8,280	8,280
-	-	-	5,773	-	-	5,773	5,773
3,375	3,375	-	-	-	-	-	3,375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設備	雜項設備	權利	投資及其他	合計
				0007000000										
7				監察院主管	-	169,815	-	-	8,280	7,882	3,603	-	-	189,580
				0007100000										
	2			審計部	-	169,815	-	-	8,280	7,882	3,603	-	-	189,580
				3707100000										
				監察支出	-	169,815	-	-	8,280	7,882	3,603	-	-	189,580
				3707100100										
		1		一般行政	-	4,442	-	-	-	3,109	2,603	-	-	10,154
				3707109000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65,373	-	-	8,280	4,773	1,000	-	-	179,426
				3707109002										
			2	營建工程	-	165,373	-	-	-	-	-	-	-	165,373
				3707109011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8,280	-	-	-	-	8,280
				3707109019										
			4	其他設備	-	-	-	-	-	4,773	1,000	-	-	5,773

審計部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2,809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22,12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76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0,193	
六、獎金	158,731	
七、其他給與	31,462	
八、加班值班費	33,470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2,967	
十一、保險	51,46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1,009,983	

本頁空白

審計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人）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衛警		技工		駕駛		工友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007000000														
7				監察院主管	761	761	-	-	-	-	7	7	37	40	24	24	67	69
				0007100000														
	2			審計部	761	761	-	-	-	-	7	7	37	40	24	24	67	69
				3707100100														
		1		一般行政	761	761	-	-	-	-	7	7	37	40	24	24	67	69

部
明細表

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聘用）		人（約僱）		人（駐外雇員）		人（合計）		年需經費			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5	5	12	12	-	-	913	918	976,513	956,091	20,422	
5	5	12	12	-	-	913	918	976,513	956,091	20,422	
5	5	12	12	-	-	913	918	976,513	956,091	20,422	

審計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號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KJK-700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78.09	124	372	24.00	9	2	2	彰化縣審計室，95年度汰換。
VQR-48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4.08	49	372	24.00	9	2	2	雲林縣審計室，95年度汰換。
QWI-360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4.09	49	372	24.00	9	2	2	基隆市審計室
TEC-967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5.08	49	372	24.00	9	2	2	南投縣審計室，95年度汰換。
WDX-69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5.08	49	372	24.00	9	2	2	高雄縣審計室
IKK-31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6.01	124	372	24.00	9	2	2	苗栗縣審計室
AXZ-25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05	99	372	24.00	9	2	2	審計部
NWC-40(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08	97	372	24.00	9	2	2	台中縣審計室
WHH-1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08	49	372	24.00	9	2	2	臺南縣審計室
OBB-085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87.10	72	372	24.00	9	2	2	教育農林審計處
UXS-419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12	49	372	24.00	9	2	2	宜蘭縣審計室
BWL-780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8.08	124	372	24.00	9	2	2	新竹市審計室
BWL-78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8.08	124	372	24.00	9	2	2	新竹市審計室
EVX-280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8.09	49	372	24.00	9	2	2	桃園縣審計室
FV2-780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8.09	72	372	24.00	9	2	2	嘉義縣審計室
FV2-78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8.09	72	372	24.00	9	2	2	嘉義市審計室
MWR-9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8.09	124	372	24.00	9	2	2	新竹縣審計室
MWR-9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8.09	124	372	24.00	9	2	2	新竹縣審計室
ZYP-850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8.12	0	0	0	0	2	1	屏東縣審計室電動機車
ZYP-86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8.12	0	0	0	0	2	1	屏東縣審計室電動機車
HZ2-560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0.06	124	372	24.00	9	2	2	台北縣審計室
LP9-070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9	124	372	24.00	9	2	2	基隆市審計室
G5T-203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4.04	125	372	24.00	9	2	2	教育農林審計處
H3B-92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4	125	372	24.00	9	2	2	台南市審計室
H3B-92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4	125	372	24.00	9	2	2	台南市審計室
G9K-30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5	125	372	24.00	9	2	2	嘉義市審計室
CVB-626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7	125	372	24.00	9	2	2	審計部
CVC-70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7	125	372	24.00	9	2	2	審計部
DSW-526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8 .09	49	372	24.00	9	2	2	交通建設審計處
BC-708	十五人座中型交通車	15	83.05	5,898	2,748	24.00	66	50	44	審計部
D0-2217	小型客貨車(八人座)	8	88 .02	1,781	2,268	24.00	54	50	16	交通建設審計處
DB-1560	小型貨車	6	86.11	1,998	2,268	24.00	54	50	32	審計部
DO-7811	小型貨車	7	87.11	1,998	2,268	24.00	54	50	37	審計部
8A-6869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4	89.08	2,995	2,268	24.00	54	33	57	審計部
DB-2356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86.11	2,164	2,268	24.00	54	8	47	審計部，95年度汰換。
DK-8279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87.11	1,781	2,268	24.00	54	50	47	審計部
AO-8789	公務轎車	4	80.08	1,781	2,268	24.00	54	50	42	審計部
CL-6969	公務轎車	4	85.08	1,997	2,268	24.00	54	50	37	審計部
CL-6970	公務轎車	4	85.08	1,997	2,268	24.00	54	50	37	審計部

審計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號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CL-6971	公務轎車	4	85.08	1,997	2,268	24.00	54	50	37	審計部
CL-6972	公務轎車	4	85.08	1,997	2,268	24.00	54	50	37	審計部
A6-0689	公務轎車	4	87.10	1,995	2,268	24.00	54	50	37	教育農林審計處
F7-7657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85.07	1,997	2,268	24.00	54	8	37	高雄縣審計室，95年度汰換。
J6-5502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85.07	1,997	2,268	24.00	54	8	37	雲林縣審計室，95年度汰換。
K3-7008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85.08	1,997	2,268	24.00	54	8	37	台東縣審計室，95年度汰換。
A8-9589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86.10	1,973	2,268	24.00	54	8	37	教育農林審計處，95年度汰換。
DA-8003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86.10	1,995	2,268	24.00	54	8	37	新竹縣審計室，95年度汰換。
DA-8440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86.10	1,995	2,268	24.00	54	8	37	屏東縣審計室，95年度汰換。
DA-8992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86.10	1,995	2,268	24.00	54	8	37	桃園縣審計室，95年度汰換。
L3-2405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86.10	1,995	2,268	24.00	54	8	37	花蓮縣審計室，95年度汰換。
DK-6475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87.10	1,995	2,268	24.00	54	50	37	彰化縣審計室
DK-6479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87.10	1,995	2,268	24.00	54	50	37	台中縣審計室
DK-9476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87.10	1,995	2,268	24.00	54	50	37	宜蘭縣審計室
W9-2289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87.10	1,995	2,268	24.00	54	50	37	台中市審計室
DK-6476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87.11	1,995	2,268	24.00	54	50	37	台南縣審計室
DK-6477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87.11	1,995	2,268	24.00	54	50	37	台南市審計室
DK-648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87.11	1,995	2,268	24.00	54	50	37	嘉義市審計室
8780-KF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4.04	1,998	2,268	24.00	54	8	37	台北縣審計室
5135-KX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4.05	1,998	2,268	24.00	54	8	37	苗栗縣審計室
5712-LJ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4.05	1,998	2,268	24.00	54	8	37	南投縣審計室
1883-KM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4.06	1,998	2,268	24.00	54	8	37	基隆市審計室
DA-7995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86 .10	1,995	2,268	24.00	54	8	28	交通建設審計處，95年度汰換。
DB-156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	86.11	1,998	2,268	24.00	54	50	37	審計部
	本年度新增車輛:									
新車號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2.01	1,997	2,268	24.00	54	8	37	嘉義縣審計室，原租用公務車，95年度新購。
新車號2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88.07	2,000	2,268	24.00	54	8	37	新竹市審計室，原租用公務車，95年度新購。
	合計				92,172		2,212	1,168	1,406	

審計

預算員額：職　員 761 人　駕　駛 24 人
警　察 0 人　工　友 67 人
法　警 0 人　聘　用 5 人　合計： 913 人
駐衛警 7 人　約　僱 12 人
技　工 3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7	61,073.94	1,025,036	1,940		-	-
二、機關宿舍		4,119.74	4,143	9		528.57	13
1 首長宿舍	3	377.84	4,143	9	2	462.57	11
2 單身宿舍		-	-	-		-	-
3 職務宿舍	47	3,741.90	-	-	1	66.00	2
(含有眷宿舍)							
三、其他	16	21,456.20	310,149	618		-	-
合　計		86,649.88	1,339,328	2,567		528.57	13

部

舍明細表

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5	3,822.90	-	3,397	46	64,896.84	-	3,397	1,986
	-	-	-	-	4,648.31	-	-	22
	-	-	-	-	840.41	-	-	20
	-	-	-	-	-	-	-	-
	-	-	-	-	3,807.90	-	-	2
1	193.81	-	168	-	21,650.01	-	168	618
	4,016.71	-	3,565	46	91,195.16	-	3,565	2,626

審計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人天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人天	上年度預算數
合計	7	17-138	4,670	8	23-137	4,331
考察	2	4-41	941	3	10-52	1,428
開會	2	6-30	1,700	2	6-24	1,200
訪問	2	6-31	1,600	2	6-25	1,274
報聘	-	---	-	-	---	-
談判	-	---	-	-	---	-
進修	1	1-36	429	1	1-36	429
研究	-	---	-	-	---	-
實習	-	---	-	-	---	-

本頁空白

審計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

中華民國 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預算 交通費	旅費預算 生活費	旅費預算 公費	旅費預算 合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有/無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01財務收支抽查	歐、美、非洲	駐外單位		95.08-95.10	21	3	380	378	40	798	中央政府審計	無	
02稽察採購作業辦理情形	歐、美地區	駐外單位		95.09-95.10	20	1	53	70	20	143	中央政府審計	無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開會、訪問、報聘、談判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交通費	生活費	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一、定期會議													
01參加稽核協會國際總會年會 –	美國		14	3	500	200	100	800	中央政府審計	澳洲、美國	93.06	3	950 - -
02參加中南美洲暨加勒比海最高審計機關年會 –	中、南美洲		16	3	600	200	100	900	中央政府審計	巴拿馬	93.11	3	980 - -
三、訪問													
03訪問歐洲審計院 –	歐洲		21	3	700	300	100	1,100	中央政府審計			-	-
04訪問亞洲地區審計機關 –	亞洲		10	3	300	100	100	500	中央政府審計			-	-

審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環保審計之研究-	英國或加拿大	環保審計之研究與參訪。	95.06- 95.07	36	1

計部

一進修、研究、實習

95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旅費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活費	書籍學雜等費	機票手續保險費	合計		
356	18	55	429	中央政府審計	0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合計	1,116,196	-	-	1,684	1,117,880
01一般公共事務	1,116,196	-	-	1,684	1,117,880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資本形成	土地轉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189,580	-	-	-	-	189,580	1,307,460
189,580	-	-	-	-	189,580	1,307,460

機關長官：審計長　蘇　振　平

主辦會計人員：會計主任　季　志　平